**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与陕西九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京0113民初4374号

原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3821。

法定代表人：洪承杓，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伟，

上海段和段（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万利，

上海段和段（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日本

通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日本东京港区东新桥1丁目9-3。

法定代表人：齐藤充，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灿明，

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启昂，男，\*\*\*\*年\*\*月\*\*日出生，汉族，

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

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宿舍。

被告：

日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机场北街8号院2幢E508-E5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11066L。

法定代表人：杉山龙雄，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灿明，

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启昂，男，\*\*\*\*年\*\*月\*\*日出生，汉族，

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

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宿舍。

被告：

陕西九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综保区通关服务中心主楼710、71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81700366J。

法定代表人：GOO SANGHAN，职务不详。

原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保险公司）与被告日本

通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通公司）、

日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通中国公司）、

陕西九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仓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

原告三星保险公司诉称，2016年2月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半导体公司）自日本进口一套型号为ETOM76的等离子体干法刻蚀机，共分13箱装运。三星半导体公司通过其代理人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物流公司）安排全程的货物运输。三星物流公司将从日本进口至上海的国际航段的运输交由日通中国公司负责，日通公司对该段航程签发NEC361407号联运单，三星物流公司将从上海至西安国内航段运输交由九仓公司负责。货物抵达目的地后，发现装有部分备件的PM2箱体所放置的防震动标签变红，后经开箱查勘检验，最终确定该箱体内设备部件发生全损。三星保险公司系本次货物进口运输的货运险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后，经过定损理赔，三星保险公司向三星半导体公司支付保险赔款共计4433147.06元，并由此取得了向造成保险事故损失的责任方进行保险代位求偿的权利。各被告作为案涉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对三星半导体公司的货物损失负有赔偿责任。故起诉要求：1.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保险赔款4443147.06元；2.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法律费用。

日通中国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涉案货物运输是从日本下关至韩国釜山（海上运输），然后由韩国釜山至韩国仁川（公路运输），之后由韩国仁川至中国上海（航空运输），再由中国上海至中国西安（公路运输），日通公司为此出具了多式联运提单，三星半导体公司为提单下的收货人，故本案涉及的运输合同关系是含有海运区段的国际货物多式联运运输合同关系。根据法律规定，本案属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故申请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审理。

九仓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九仓公司没有接受过日通公司和日通中国公司的委托，没有连带责任，故本案应由九仓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申请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

日通公司为本案运输签发的多式联运单载明，装货港为下关，卸货港为釜山，船名为HAMAYUN，航次为307，出发空港为仁川，经由上海，目的空港为西安机场，故本案涉及含有海运区段的国际货物多式联运运输合同关系，属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上诉的，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七十元。

审判长 王琼希

人民陪审员 杨淑敏

人民陪审员 王永库

二○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赵菲



**在线查看此案例**